

证券代码：600284	证券简称：浦东建设	公告编号：临 2022-060
债券代码：163153	债券简称：20 浦建 01	
债券代码：188733	债券简称：21 浦建 01	
债券代码：137713	债券简称：GC 浦建 01	

上海浦东建设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（七）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再审审查终结
- 上市公司子公司在涉诉案件中的当事人地位：海盐浦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、上海浦东路桥（集团）有限公司为再审被申请人
- 涉案标的：建设工程合同，金额暂计人民币 140,012,096.01 元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本案件已经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审查终结，裁定结果对公司利润、偿债能力等无不利影响。

上海榕湖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榕湖建设”）与江苏镇江路桥工程有限公司、海盐浦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海盐浦诚”）、上海浦东路桥（集团）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一案，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省高院”）已于 2022 年 1 月做出终审判决。判决驳回榕湖建设上诉请求，维持原判。2022 年 9 月，榕湖建设不服省高院作出的终审判决，向省高院申请再审，省高院已立案审查。本案相关事宜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、2021 年 1 月 8 日、2021 年 2 月 2 日、2021 年 4 月 17 日、2021 年 7 月 14 日、2021 年 8 月 4 日、2022 年 1 月 28 日、2022 年 9 月 24 日披露的《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0-081）、《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》

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1-002）、《关于子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1-008）、《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（二）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1-028）、《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（三）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1-039）、《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（四）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1-042）、《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（五）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2-006）、《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（六）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2-049）。

近日，省高院向诉讼当事人送达了《民事裁定书》[(2022)浙民申 4318 号]。省高院经审查认为，原生效判决实体处理并无不当，榕湖建设提出的再审申请事由不能成立，裁定驳回榕湖建设的再审申请。

本案件已经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审查终结，裁定结果对公司利润、偿债能力等无不利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浦东建设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日